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 \*ST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相关媒体报道事项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3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鸽投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媒体报道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6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所提要求回复如下:

一、请漯河河发投核实并披露是否已增持公司股票,如是,请按露已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时间。

经向漯河河发投核实,漯河河发已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银鸽投资股票31,000股、200,000股,涉及资金约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拟使用漯河河发自有资金进行,漯河河发增持资金已准备到位;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前提条件。

二、请漯河河发投核实并披露本次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及安排,并说明是否设置增持前提条件。

经向漯河河发投核实,漯河河发拟自2020年6月2日起持续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银鸽投资股票,拟增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拟使用漯河河发自有资金进行,漯河河发增持资金已准备到位;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前提条件。

三、根据媒体报道,银鸽集团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漯河河发拟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亿元。请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核实其获得有关

信息来源的具体路径,接受媒体采访并泄露未经核实信息的主要责任人。请漯河河发投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提前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及有关责任人。

银鸽集团回复:

1、2020年6月2日,银鸽投资收到漯河河发投的函告,函告告知漯河河发投将择机增持银鸽投资股票。银鸽投资董事长当日将告知函发送至微信工作群中,银鸽集团获悉告知函的内容。

2、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进展以及后续的发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在媒体沟通同时,李雨龙先生根据前期与有关方沟通的内容和告知函的内容对媒体回答了相关问题。

三、公司及有关方根据工作函的有关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相关信息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四、请公司向漯河河发投及银鸽集团核实并披露前述有关增持信息的决策过程、信息传递环节,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交易核查。

公司回复:

2020年6月2日,公司董事长收到漯河河发投的增持函告,告知函里面未告知已增持金额及具体增持计划。董事长于当日以微信的形式发送至微信工作群中。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有关部门发来的关于上交所问询工作函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即人民币1元),可能存在触及面值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集团回复:

银鸽集团在微信工作群里看到漯河河发投的告知函后,得知漯河河发投要增持银

鸽投资股票,但告知函里面未告知已增持金额及具体增持计划。

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进展以及后续的发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集团获知这个告知函后,结合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有关沟通会多次会议具体内容,及口头商谈的增持上限不超1个亿的情况,因此在媒体沟通同时,银鸽集团公共关系部部长李雨龙先生对媒体回答了相关问题。

此次增持事项经审议决策后,发盘在上市公司。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漯河河发投应当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应当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你公司及相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们将及时启动处理程序。

公司及有关方根据工作函的有关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相关信息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六、你公司目前存在生产经营困难,被立案调查,可能触及面值退市等风险,你公司应当及时做好风险提示,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1、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6月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可能存在触及面值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 \*ST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 \*ST银鸽,股票代码:600069)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6月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格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基本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

效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6月2日、6月3日、6月4日,分别披露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 \*ST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6月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可能存在触及面值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号);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200117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的风险警示级别交易。

(四)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原因:

1、担保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

2020年4月7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证监局有关违规担保的警示函,认定银鸽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漯河河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9,9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该担保未经银鸽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亦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告,由银鸽投资的相应实际控制人控制在重大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银鸽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大宗贸易业务

如附注十二、(二)所述,银鸽投资2019年度按照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业务收入3,614.96万元,与之相关的交易发生额为266,848.5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103,042.0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3,070.42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104,234.72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均未到期兑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这些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银鸽投资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及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如附注五、(五)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银鸽投资对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乘”)、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福雷沃”)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7,612.90元、12,790.86万元和3,498.03万元。

河南大乘、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2019年度向银鸽投资销售金额(含税)分别为81.86万元、9,983.66万元和1,915.2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预付

的商业实质,及其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诉讼

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号);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20017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 \*ST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6月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可能存在触及面值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号);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20017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鸽投资”)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6月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触及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6月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 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 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 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公司现有的商用车业务外,公司的专用车辆、翼展车前期销售量较少,目前订单量较少,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同时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构成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价格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新闻媒体报道公司将报道为“地摊经济”概念相关股,对有关影响如下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商用车总成及其他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SUV、MPV、微车、轻车产品覆盖了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型,2019年度,公司生产的商用车销量占公司总销量比例为32.47%,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20.74%。

除公司现有的商用车业务外,公司的专用车辆、翼展车前期销售量较少,目前

订单量较少,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同时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的市场和销售构成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地摊经济”、“小店经济”等相关车型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受国际形势尤其是海外疫情影响,预期行业市场需求将面临挑战,请广大投

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 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业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13,332,000.00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合计转增股本53,328,000股。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自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派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总股本为88,8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2,208,000股。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的部分,于2020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9	绍兴诚峰实业有限公司
2	01****087	董剑刚
3	08****250	绍兴上虞威力科技有限公司
4	08****964	宁波舜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49	桐庐高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动派发电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导致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751,040.00	69.48	37,050,624.00	98,801,664.00	69.48
高管锁定股	2,020,580.00	2.28	1,218,348.00	3,248,928.00	2.28
首发前限售股	9,979,460.00	67.19	35,832,276.00	95,552,736.00	67.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28,960.00	30.52	16,277,376.00	43,406,336.00	30.52
三、总股本	88,880,000.00	100.00	53,328,000.00	142,208,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2,208,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2、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股东绍兴诚峰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威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舜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房霞在《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承诺如下: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中、夏焕强、王思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董事对此发表了符合独立性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0年5月27日

3、授予价格:16.21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8名,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5.3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	3.69%	0.05%
沈照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23%	0.02%
合计		325.30	100.00%	1.31%

注:上表中合计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